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7 教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楊雅琪

一、報告事項：

所辦：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下：

(1) 師生座談時程安排：

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109/5/12（二） PM5:4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師生 座談會(二)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 代、幹部及提案人各乙名)

(2) 本學期研究生學術活動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尚未趨緩，因此本學期目前暫緩規劃，待疫情緩降後再行辦理，但小型工作坊仍持續規劃辦理，請同學踴躍參加。

2.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訂於九月辦理 2020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目前正由研究生學會學術股規劃中，請同學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以符應畢業二篇小論文之規定。

3. 本校自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實施體溫量測階段，請配合於下列地點量測：

(1)教職員工直接進入校園，可在校園體溫篩檢站(蘭潭、民雄校區設於行政大樓，新民校區設於聯合辦公室)或系辦量測體溫。

(2)騎機車同學於機車道的體溫篩檢站進行量測。

(3)宿舍同學請於宿舍量測體溫後再進入校園。

(4)未於上述地點量測體溫的同學可於系辦進行量測。

所有體溫正常人員每日會有一張安全貼紙識別貼於肩窩處，即可進入校園內各場館。

額溫高於 37.5 度人員，可線上請假，並先返家休息與自行就醫，依校園內發燒流程填寫健康關懷問卷(COVID-19)及完成請假流程。

4. 為落實防疫工作，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健康，本系相關措施如下，請同學配合：
- (1)本系於民雄行政大樓四、五樓及林森校區四樓裝有“自動感應消毒器”，供師生隨時消毒之用。
 - (2)教室用麥克風目前採用保鮮膜每日更換，若師生有更換之需，可隨時告知系辦工讀生。
 - (3)請協助宣導學生定期量體溫（系辦備有額溫槍）、勤洗手、戴口罩、上課前及下課後請用稀釋漂白水（四、五樓洗手枱皆有放置）擦拭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
 - (4)於行政大樓五樓 A501、A507 教室授課之師生，請於上課期間將前後門打開，以保持空氣對流。其餘教室應開窗使空氣對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有感冒症狀者座位請選擇下風處（風來的方向為上風處、風去的方向為下風處）。
5. 開學後，學生因防疫相關措施而無法出席課程之請假規範如下：
- (1)有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而需請假就醫者，皆可申請「防疫假」，惟必須上傳就醫證明方予准假（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藥袋封面即可、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
 - (2)屬主管機關界定須自主健康管理者（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3.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及自我國以外之國家入境者，皆可申請「防疫假」。屬第 1、2 種對象者，請上傳醫療院所之檢測通知書（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其他對象請上傳護照及入境章（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為請假證明。
 - (3)凡經主管機關要求須居家檢疫、隔離等情況者，皆可申請「防疫假」，並請上傳「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為請假證明。（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
 - (4)經確診罹患新冠肺炎而收治於醫療院所者不須請假。
 - (5)申請本「防疫假」之節次不計入學生缺、曠課紀錄中。
 - (6)欲申請「防疫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各種申請作業/學生請假申請填寫線上請假單。
6. 本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3/6 加退選結束，請同學務必請由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選課確認→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後按【確認鍵】送出即可，請於 3/20（五）前完成。請同學多加留意自己所修的學分是否已符合課程結構各大類學分數，並再次確認您的選課確認單，以避免屆時影響畢業學分之認列。請留意，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若有超修將由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協助進行選課輔導（超修之選課確認單請向系辦索取）。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

7. 為配合學校辦理「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作業，本系訂於 **3/25(三)**辦理內部評鑑，當日將邀請三位校外委員至系上實地訪評；另評鑑中心預計本(109)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實地訪評作業，目前系上對於同學績優表現、參加校外學術活動等資料仍屬不足，系上將內部評鑑後向同學搜集相關資料，再請同學們協助提供。
8. 本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3/16** 至 **4/24** 止實施，改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的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踴躍上網進行填答。
9. 為配合本學期線上請假系統啟用，學生請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及產假皆採用線上請假方式。師長線上簽核後，最後由學務處線上登錄完成請假作業；同學可於線上點選待審假單，即可得知假單目前簽核進度。除公假（如個人公、差假也請點選公、差假列印紙本，送請派公務單位核章，但需事先申請）、因公出差假、考試假及老師臨時補調課請假仍維持線上申請紙本列印。
10. 合乎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並有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者，**3/4** 至 **3/20** 止上網申請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住宿及生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3/24** 前將紙本送達民雄學務組。
11. 下學期課程紙本預選，將於 **3/20~3/28** 進行，請班代協助轉知，並提醒同學們思考後善加規劃循序漸進式的修課並討論後進行預選，若需協助者，可洽系辦或班級導師。
12. **3/30(一)**為校慶補休、**3/31(二)**及 **4/1(三)**為校外研習活動期間，各班別配合停課，鼓勵各系所單位視課程或教學需要，於上述期間安排校外參觀研習活動。**【4/2(四)至 4/5(日)**為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
13. 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8/12/16**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109/3/3**至**3/23**止，面試日期為**4/26(日)**，諮商心理組招收28名，家庭教育組招收16名，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14. 109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8/12/2**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3/18**至**4/7**止，面試日期為**5/2(六)**，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招收1名，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領域招收1名。
15. 『本學期停修』申請期間為 **5/4~5/22**，煩請各位同學留意。
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受理截止至 **6/12(五)**，逾期不予受理。

17.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 **3/31** 前完成計畫審查，**7/31** 前完成學位口試，請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最後的修業年限。
18.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7/1**（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7/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下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 丁、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 戊、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 己、自本學期起論文封面、口試結果通知書皆需有英文論文名稱，新修訂之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系網表格下載處下載。
- 庚、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專業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可先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辦理離校事宜。
19.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截止日為 **6/12(五)**，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7 年）有意辦理者，請下載申請書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cademic/休學、退\(轉\)學申請書 1.doc](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cademic/休學、退(轉)學申請書 1.doc))，填妥後交由指導教授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研究生休學及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09.2.27 (星期四)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上課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	109.3.6 (星期五)	免收學分費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109.4.10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	109.5.22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日1/3，而未逾學期2/3		1/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上課後逾學期2/3	109.5.25（星期一）以後畢業離校或休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21. 本校碩士生（含碩專班）畢業基本門檻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E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22.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2篇以上之文章，每篇以1分計算，總積分為2分。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1分，第二位作者0.8分，第三位作者0.6分，第四位作者0.4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0.2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23. 轉考選部通知，有意報考諮商心理師的同學請留意，全職諮商心理實習的結束日期須在學位證書之前。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略以「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24.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s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25.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

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近期發現同學離開教室未關閉電源，關閉窗戶，請同學協助】

26.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27.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4: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30，並請於 PM10:0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28.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9.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研究生學會：

1. 所學會：

- (1) 本學期研究生研究室將會重新整修，已找到廠商且重新規劃空間（初步規劃如附件），除了系辦補助、所學會自行負擔部分費用外也會公開募款，屆時也會邀請在

學生與校友共同投票整修的部分細節，期待一同將研究生研究室營造成陪伴各位研究生的舒適空間。

(2) 目前研究生研究室由碩一各班輪流清理，除了掃地與擦桌子，也會將冰箱中未貼標籤（標籤在冰箱旁邊）或過期的食品清除，請大家一起維護此公共空間的整潔。

2. 總務股：

(1) 影印卡儲值方式：填寫 GOOGLE 表單，一樣分成三種面額(200、300、500)，分別可影印數量為 200、330、600。填寫完成後請注意電子信箱，根據電子信箱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費並完成影印卡舊卡儲值或新卡發放。

3. 活動股：

(1) 今年送舊預計於 5/30(六)與大學部共同舉辦送舊，時間地點尚未詳細規劃。屆時將會發送邀請函邀請各位師長與二年級的學長姐共襄盛舉。

4. 學術股：本學期工作坊預計辦理如下，請各班代表協助宣傳

(1) 4/25(六)「心理劇在個別諮商的應用工作坊」。

(2) 4~5 月間時間未定「家族治療實務工作坊」。

(3) 7/9(四)敘事治療實務工作坊。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學諮專一／全體同學

討論一：想詢問學諮組必選修科目：「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是否有機會開課？

說明：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無開設此門課程，雖然已有開設必選修中的「諮商專業倫理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及「學校諮商研究」能符合畢業條件，但仍希望能透過學校領域諮商實習來磨練自身實務經驗，成為更適能的學校助人工作者。

回應：

一、因應碩專班成本考量，開課人數須達 7 人始符合成本。

二、請有意選修此課程同學，務必於課程預選時進行選課，俾利系辦統計預選人數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開課事宜。

三、此課程一經開成，請有預選同學，切勿因教師課程要求、上課時間等因素，放棄選課，造成系上成本及授課教師備課時間之浪費。

提議單位：學諮專一、二／全體同學

討論二：學分開課需求

說明：因本班同學有應畢業相關學分需求，提請開課需求如下：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學習診斷研究。

回應：

- 一、因應碩專班成本考量，開課人數須達7人始符合成本。
- 二、請有意選修本案所需課程同學，務必於課程預選時進行選課，俾利系辦統計預選人數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開課事宜。
- 三、若課程一經開成，請有預選同學，切勿因教師課程要求、上課時間等因素，放棄選課，造成系上成本及授課教師備課時間之浪費。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6時20分

研究生研究室初步規劃設計圖

	
入門後同學用餐、討論區	聯誼區
	
自帶筆電區	自帶筆電區
	
公用桌上型電腦區	隔音討論室
	
茶水間	茶水間